

項目	系統／設備	製造商／型號／ 組件編碼 (a)	消防處的認可／ 接納信件檔號 (b)	由產品認證機構／制度發出的 證書／記錄／文件 (c)	
				產品認證機構／制度 名稱	證書／記錄／文件 編號
N	排煙系統				
N1	探針式煙霧偵測器				
N2	天花板煙霧偵測器				
N3	其他煙霧偵測器				
N4	排煙風機				
N5	防火／防煙閘及啟動器				
N6	抗火管道				
N7	隔煙幕				
N8	隔煙屏障				
N9	排煙口／排放及啟動器				
N10	靜態式排煙裝置				
O	通風／空氣調節控制系統				
O1	探針式煙霧偵測器				
O2	天花板煙霧偵測器				
P	其他				

- 註:
1. (a)欄必須詳細填寫。
 2. 假如持有認可實驗所／機構發出的證書、記錄、打印本或文件，須在適當的分欄內填上「」號，並隨核對表一併遞交。
 3. 認可實驗所／機構發出的證書、記錄、打印本或文件須採用「A1」、「B1」等項目編號來代表核對表上對應的設備。
 4. (c)欄適用於「列入名單的設備」，有關資訊可於消防處網站查核：https://www.hkfsd.gov.hk/chi/source/licensing/product/fsi_check_listing_tc.pdf

本人謹此確認，已夾附上述文件的正本或經核證為真確無誤的副本。

..... (RC /)
 消防裝置承辦商名稱 簽署 註冊編號 公司蓋印 日期